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烟台山高执行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4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杨延良仲裁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杨延良（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致使《谅解备忘录》无法履行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7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民生信托债券交易纠纷案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此前分别以“20 泛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后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1、烟台山高执行案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主要内容为：武汉中院拟于2023年7月30日10时至2023年7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地址：<http://sf.taobao.com/027/04>）拍卖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宗地21土地中编号为A05121215-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项上活动板房及棚房。

2、杨延良仲裁案

2023年7月12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5,463.403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自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经公司核实，上述事项的相关方为杨延良。

3、民生信托债券交易纠纷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有关上述三起民生信托债券交易纠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上述三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民生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二、洛杉矶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纠纷

（一）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与其洛杉矶项目总承包商发生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中泛控股2016年7月20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13日、2023年3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报告所用词汇与此前中泛控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二）最新进展

根据中泛控股公告，中泛控股收到总承包商律师代表发出的法定要求偿债书，当中要求中泛控股于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3周内支付金额28,353,811.69美元（为应付及结欠总承包商的款项总额连同利息），否则总承包商可提交针对中泛控股的清盘呈请。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